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sup>®\*</sup>**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sup>1</sup>)

(股份代號：**02827**)

## **公 佈**

### **相關指數的指數規則之變更提前生效**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有關本基金的滬深 300 指數(「相關指數」)的指數規則之變更的生效日期將由下一個指數定期審核(即二零一五年六月)提前到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基金經理發出有關本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指數規則之變更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的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公佈，相關指數的自由流通量規則之調整的生效日期由下一個指數定期審核(即二零一五年六月)提前到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有關進一步資料，投資者可瀏覽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網址([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

補充文件的第3點所提及有關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三的修訂之生效日期現更改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